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交易價值總額，該等交易之總額較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輕微超出約人民幣5,318,000元，約為人民幣65,318,000元；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豐田服務供應協議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收取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及採取該等行動；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批准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